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政办〔2021〕25号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区块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池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区块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池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区块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关于深化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的要求，进一步优化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才发展环境，决定在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区块（以下简称“金水自贸区块”）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池（以下简称“资金池”）。为确保资金池科学合理使用、规范高效运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和规模。对纳税地在金水自贸区块的所有企业员工个人所得税纳入资金池统筹使用，用于支持金水自贸区块人才引进、人才培育及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及税收解缴关系均在金水自贸区块的企业，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符合金水自贸区块产业导向，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含1亿元），或年度综合经济贡献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企业。

（二）完成中基协备案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经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设立的商业保理、融资租赁法人机构；其他持有牌照的地方金融组织或新兴金融机构及其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

（三）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和创新型企业。

第四条 资金池支持对象指在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的企业中任职的人才，人才分类认定为三类：

（一）经认定的人才（甲类）。获得“河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的人才，包括顶尖人才（A 类人才）、领军人才（B 类人才）和拔尖人才（C 类人才）；获得“郑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的人才，包括顶尖人才（A 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 类）、地方级领军人才（C 类）、地方突出贡献人才（D 类）；获得金水区人才认定的顶尖人才（A 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 类）、地方级领军人才（C 类）、地方突出贡献人才（D 类）和金水英才（E 类）、金水优才（F 类）；其他经国家、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党委、政府或人才管理部门认定的人才。

（二）市场化人才（乙类）。具有适应市场经济能力和较高行业知名度，对企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年薪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在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的企业中任职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总经济师、

总会计师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

2.专业技术人才：在金融、科技、商贸等产业领域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并对企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金融、科技、运营、销售、商务等方面的人才。

3.高技能人才：适应新兴产业发展需要，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等方面具备行业领先的专业技能，对企业生产和技术创新做出重要贡献的人才。

（三）优秀青年人才（丙类）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40岁以下世界排名前200名高校和“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且年薪在20万元以上的青年人才。

第三章　支持政策

第五条　实施人才经济贡献奖励。对符合本办法甲类、乙类人才认定标准的人才，按照个人工资薪金收入对地方经济贡献1:1比例给予奖励；对符合本办法丙类人才认定标准的人才，按照个人工资薪金收入对地方经济贡献1:0.5比例给予奖励。

第六条　实施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突出贡献奖励。上一年度在金水自贸区块综合经济贡献达到1亿元以上（含1亿元）的企业，对其法人代表或主要经营管理者（限1人），在落实第五条

奖励的基础上，按照个人工资薪金收入综合经济贡献的60%给予突出贡献奖励。

上一年度在金水自贸区块综合经济贡献达到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企业，对其法人代表或主要经营管理者（限1人），在落实第五条奖励的基础上，按照个人工资薪金收入综合经济贡献的30%给予突出贡献奖励。

第七条 实施特殊经济贡献奖励。对符合本办法人才认定标准的人才，对其所在企业分红（股息）及股权转让所得产生的个人经济贡献，按照个人对地方经济贡献1:0.5比例给予奖励。

第四章 申报与受理

第八条 本办法采取“企业申报、直奖个人”的受理方式，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对本企业符合条件的人才申报相关奖励，奖励资金直接拨付个人账户。人才经济贡献奖励原则上每半年申报一次，管理人才突出贡献奖励原则上每年申报一次，特殊经济贡献奖励可根据人才需要随时申报。

第九条 成立金水自贸区块人才专项资金池管理工作组，负责对资金池专项资金进行管理，受理奖励申请，审核发放奖励资金等工作。建立金水自贸区块人才工作线上服务平台，在线发布申报通知、受理奖励申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办法施行过程中，可根据市场情况、国家政策及时调整完善。享受本政策的人才，可同时享受省、市其他人才政策。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8 日印发